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宜远环处罚〔2019〕1号

远安县信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25682684891W

住所地：远安县旧县镇洪家村四组

法定代表人：季光生

你单位违反水污染事故应急规定（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一案，经远安县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远安县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于2019年9月19日现场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位于远安县旧县镇洪家村四组的30万吨/年采石场改扩建项目临近我县东干渠饮用水水源地，但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未配备环境应急队伍和环境应急物资。

以上事实，有2019年9月23日《宜昌市生态环境局现场调查询问笔录》1份、2019年9月19日《宜昌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019年10月14日《宜昌市生态环境

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30万吨/年采石场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部分章节复印件1份等为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

我局于2019年10月24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以上事实，有我局2019年10月24日送达的《宜昌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宜远环告知〔2019〕1号）、《送达回证》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

根据以上规定，并结合《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罚款人民币4.7万元（大写：肆万柒仟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十五日内，持“远安县政府非税收入分离缴款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收款银行：远安县农业银行营业部

户名：远安县非税收入管理局

账号：352101040000291

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及时将“远安县政府非税收入分离缴款通知书”第一联及“湖北省代收罚没收入票据”第二联报送市生态环境局远安县分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我局委托市生态环境局远安县分局和远安县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对你单位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法规处，027-87163779，武汉市洪山区八一路346号）或者宜昌市人民政府（宜昌市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与监督科，0717-6256537，宜昌市东艳路41号）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

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11月1日印发